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尉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期限不超过三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并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大庆三聚继续向招行大庆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合成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实施“1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项目的建设，氮气、氢气等原料气主要来源于现有LNG厂区内空分装置以及现LNG副产的氮氢尾气。项目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32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为9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